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906/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5 June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7 June 2012**

(Subject to changes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Vincent FANG Kang | (Oral reply) |
| (2) | Hon CHEUNG Kwok-che | (Oral reply) |
| (3) | Hon KAM Nai-wai | (Oral reply) |
| (4) | Hon WONG Sing-ch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Dr Hon LAM Tai-f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6) | Dr Hon PAN Pey-chyou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7)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LAM Tai-f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7)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WONG Sing-chi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EUNG Kwok-che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0) | Hon KAM Na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Online application 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1)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自金融海嘯後，本港經濟逐步復甦，各項商業活動隨之增加，為提供便利營商的環境，政府在2011年初推出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一站式服務，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據統計數字顯示，截至2012年4月，在登記冊上的公司總數已達97萬多間。惟在便利營商的同時，由於登記制度無需提交地址證明，申請人只要能提供地址便能成功註冊，但當涉及商業糾紛，市民及中小企難以追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註冊公司因提供虛假地址而令受害人蒙受損失的投訴數字為何？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何？當中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
- (二) 請說明當局在收到有關投訴後的處理程序為何？起訴的準則為何？當局有否定時覆查或抽查申請註冊公司的登記地址及董事住址？當中有否出現「一址多用」的重疊的情況；及
- (三) 當局有否任何措施以堵絕有關使用「虛假地址」成立公司的情況以保障市民及中小企利益？

初 稿

Community Treatment Order

(2)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5月3日，秀茂坪邨發生一名患有精神病男子在聽到家人勸食藥後，突然情緒激動，拿起菜刀斬死妻子、斬傷母親和兩位女兒後跳樓自殺的家庭慘劇。聯合醫院証實兇手為該院精神科病人，患精神分裂症，病況穩定，未有參與精神科個案經理跟進的個案管理計劃。兇手去年9月停止覆診，院方即時按機制追蹤病人，醫護人員去年12月成功聯絡他，但他拒絕接受治療，醫護亦無從跟進，最終出現今次慘劇。醫管局於2010年公佈精神科服務檢討報告，當中有建議倣效英國及澳洲等，立法推行社區治療令，規定嚴重但未至入院的病人於社區治療，定時覆診及參與社區活動等，違令可強制病人入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得悉食物及衛生局由2010年至今已就社區治療令事宜研究海外國家的經驗及相關法例，以及是否適合在香港推行。惟經過了長時間研究，局方仍未有結論，原因為何；何時可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供本會討論；
- (二) 如何防止病人拒絕治療；及防止同類的慘劇再次發生；如何推行公眾教育，讓公眾人士多了解及幫忙復康者的所需，讓公眾都能明白和支持推行社區治療令；及
- (三) 醫管局人力資源主管區結成醫生表示，為了節省人手，局方未來擬減少發展新服務，例如減慢擴展精神科外展服務和跟進精神病人的個案經理。若政府再不增撥資源，即使是再嚴重的精神病患，也無法獲得適切照顧。現時約超過15萬人求診醫管局精神科，當中4萬人

初 稿

屬於重症，醫管局在這情況下減慢擴展精神科人手的原因為何；政府如何加快聘請精神科醫生、增加培訓人手，以配合治療精神病患的急切需要？

初 稿

Fees and charges unde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3) 甘乃威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注資6,000元入香港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引起民憤。其中不少市民認為強積金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很高。有實例證明，一個6000元強積金戶口兩年回報只有1.07元，同期管理費費卻高達140元，相差一百四十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市場上有多少數目的受託人公司？他們收取的最高和最低的管理費和行政費為多少？政府如何改善及監管受託人的管理費和行政費？政府有沒有計劃立法監管受託人公司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如有，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僱員自選安排是否可以如期在本年內實行？有關工作進展如何？政府有甚麼措施確保僱員自選安排實行後，受託人公司之間會出現良性競爭促使管理費和行政費下降？有甚麼措施確保受託人及中介人會維持良好的服務質素；及
- (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胡紅玉曾表示香港人口老化，部份長者生活困難，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退休保障是否足夠。政府是否已展開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所有市民退休生活得到保障？如有，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Handling of food waste

(4) 黃成智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有環保團體就本港四間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下稱超市)處理食物及廚餘的程序進行調查，發現超市每天把大量食物當作廢物丟棄，當中包括仍可食用的麵包、壽司及蔬果等。該團體表示，超市為阻止拾荒者拾取該等食物，更會在棄置前刻意弄毀食物包裝、向食物淋水。它們推算，本港超市每天丟棄接近90公噸食物。鑑於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超市「浪費折墮」的行為，無疑令社會財富分配不均加劇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本港社會各界(例如工商界、一般家庭及建築界等)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及廚餘，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各界落實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及回收，及末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諮詢於本年4月10日結束，現時工作進度、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制訂相關指引、守則或約章，以鼓勵超市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及減少浪費；另外，是否知悉，超市有否向旗下職員提供指引或規則，說明處理仍可食用的食物的程序；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公開指引；在棄置前刻意弄毀食物包裝、向食物淋水等行為，是否於指引中列明為必須進行的行為；超市有何準則判斷上述處理該等食物的程序最為恰當；及
- (三) 該團體建議超市把仍可食用的食物銀行、回收不可食用的食物作堆肥或飼料；現時，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鼓勵超市合情、合理及合法處理該等食物和廚餘；有否考慮參考外地有關食物

初 稿

捐贈的法例，例如美國及英國的《好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Act)，為食物捐贈者訂立免責條款，從而鼓勵更多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捐贈食物？

初 稿

Economic measures to be taken amidst the debt crises in Europe

(5)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歐債危機不斷惡化，希臘、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已先後需要尋求歐洲聯盟或國際組織援助，有專家擔心假若歐洲的政經局勢繼續惡化下去，可能會引發骨牌效應，對全球金融和經濟造成巨大的震盪。有評論更指歐債危機所帶來的衝擊將會遠比2008年爆發的金融海嘯嚴重，香港作為一個細小及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肯定無法獨善其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金融市場不穩定和人心虛怯，容易受到國際炒家狙擊，政府當局有否汲取以往金融危機的教訓，未雨綢繆作好心理和策略上的準備和防範，盡快成立金融專家小組，預早深入研究各個應對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歐債危機對香港造成的衝擊會否比金融海嘯嚴重；如有，請具體說明本港金融市場、工商業、房地產業、就業、通脹、財政儲備、匯率等方面可能受到甚麼影響；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與中央政府磋商任何應對方法，以及預計一旦香港遭遇上述的嚴重衝擊，國家會否即時推出一些支持香港經濟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ispensers who are required to perform the duties of pharmacists in public out-patient clinics

(6) 潘佩璆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接獲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投訴，指自2003年起，醫院管理局多年來在配藥員不知情及未得到配藥員同意及授權下，擅自向衛生署申請部份配藥員認可人士牌照，並要求該些配藥員擔當和執行原來應由註冊藥劑師負責的藥房主管職務，然而該些「認可人士」的配藥員並非註冊藥劑師，他們擔心藥物安全可能受到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9年，醫管局每年新增多少藥劑師及配藥員以應付藥房的人手，與此同時過去9年各聯網的專科及普通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又是多少；當局在2003年起以「認可人士」牌照配藥員擔任藥房主管的職務原因為何，其中有否出現過因「認可人士」牌照配藥員具足夠數目而擱置招聘藥劑師的情況；而在實行措施前，是否已向配藥員工及工會作諮詢，而過去9年又有否就此措施進行檢討及改善，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為該批配藥員申請合法授權時，是否有事先知會該些配藥員；申請後合法授權的信件和牌照副本又有否交予配藥員存留；而這些合法授權和牌照的認受性和對配藥員的資歷又有何幫助；醫管局為配藥員申請合法授權同時，當局有否有為該些配藥員提供額外培訓、進修機會及改善其待遇，以便他們應付額外的工作及職務；及
- (三) 鑑於從業員及公眾對於以合法授權的配藥員擔任註冊藥劑師職務有強烈保

初 稿

留，當局會否即時擱置措施，包括將「認可人士」擔任藥房主管的崗位馬上轉回由合資格的註冊藥劑師，並盡快增聘兩者人手，以紓緩藥房的工作壓力及縮短病人輪候取藥時間；同時當局會否檢討藥房內不同職系的職責、工作範圍及晉升階梯等，以提升醫管局藥房的配藥程序及效率，減少藥物事故出現？

初 稿

Handling of food waste

(7)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環保團體就超級市場棄置食物的問題作出調查，結果發現本港主要連鎖超級市場每日棄置約87公噸的食物，當中更涉及將食物刻意破壞至不能食用，以禁止拾荒者拾取該些已棄置的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有關大嶼山小蠔灣及北區沙嶺兩個廚餘回收中心的計劃，現時的進度為何？預計將於何時啟用？啟用後每日可處理多少廚餘？政府當局有沒有其他廚餘回收中心的興建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自推行以來，成效如何？有多少機構參與計劃？成功處理了多少廚餘？當局會否將計劃擴大至給予其他機構或單位參與；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措施，例如禁止將廚餘送往堆填區或收回處理棄置食物及廚餘的成本，以鼓勵商戶或食肆將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或廚餘捐贈予食物銀行，協助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d for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日本人辦事處接獲街坊求助，指其持單程証來證的妻子因未住滿七年，未能享有香港永久居民福利，儼如「二等公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表列方式，按不同政策範圍，列出所有持單程證來港但未通常居港滿七年人士未能享有的福利或支援；及
- (二) 針對以上未能享有的福利，政府有何政策或短期措施支援新來港人士？

初 稿

Administration of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分別收到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幼稚園老師、女童軍領袖的投訴指，行政長官曾蔭權夫人擔任會長的法定機構「香港女童軍總會」投訴，指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該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上旬總幹事離任後，委派了一位只有中學教育程度的職員，擔當總幹事這重要的職位，有違一般法定機構主管的基本學歷要求；而同時該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透過傳媒錯誤地指出，該會「慈善獎券推出超過二十多年，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但局長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告訴本人指，「在發售的第一千零一張獎券開始，分發給小隊的最高回款為每張一元」，明顯出現矛盾。同時，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幼稚園老師、女童軍領袖的投訴更指，香港女童軍總會近年以七仟至九仟元一席，作週年晚會延開數十席，令人有一個亂花金錢作「無謂宴會」及「肥上瘦下」的感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本財政年度撥款是多少；
- (二) 香港女童軍總會現任總幹事的工資，是否政府撥發給香港女童軍總會撥款內的一部份；若是，總幹事一職的工資每月是多少港幣；若否，由誰支付；
- (三) 政府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的現任總幹事有否大學畢業的學歷；若有，她在哪間大學畢業及畢業的年份；若否，為何有違一般法定機構對其主管的基本學歷要求，負責的政策局是否因為行政長官曾蔭權夫人擔任會長，所以坐視不理；

初 稿

- (四) 政府每年有否嚴格監管香港女童軍總會的公帑撥款運用。若有，由誰監管，有錯的話，問責局長是否願意立即下台；若否，在公帑撥出給該會後，是否無法監管；
- (五) 政府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就錯誤地指出其慈善獎券從未曾有百分之50回款給隊伍一事立即公開道歉；若會，何時道歉；若否，是否有錯不認；
- (六) 政府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即時回復在一仟張開始，慈善獎券回款比率至百分之50；若會，增加回款比率，何時執行；若否，是否繼續刻薄每年在街上辛苦賣獎券的女童軍及其小隊；
- (七) 政府可否解釋法定的慈善團體周年大會，是否必須大排延席。若是，根據那條法例；若否，為何香港女童軍總會過去都大排延席，延開數十席，究竟是否應該將宴會的花費用在女童軍小隊發展上；
- (八) 作為香港女童軍總會會長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夫人，有否同意在會展每年豪花，召開該會的慈善團體周年大會；
- (九) 既然，香港女童軍總會有能力每年，大排延席，在會展延開數十席。政府是否應該立即減該會的撥款，以有效地運用公帑；若減，何時執行；若不減，是否行政長官曾蔭權夫人擔任會長，下級官員不敢減；
- (十) 政府會否立即要求審計署署長介入，判斷及調查，受政府資助的香港女童軍總會，作為慈善團體，在會展延開數十席的周年大會的必要性。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是否恐懼審計署的批評；及

初 稿

(十一) 政府有否委派公務員成為香港女童軍總會的當然委員，監察該會。若有，是誰；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odes of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surgeons

(1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持續收到寵物主人的意見反映，指現時在本港執業的獸醫質素，良莠不齊，曾經導致動物死亡的個案出現。他們又表示，雖然目前香港獸醫管理局(簡稱“管理局”)負責處理涉及獸醫的投訴，但相關程序冗長，檢控數字又偏低，要求作出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本港共有多少名執業的獸醫；他們獲取專業資格的所在地分佈為何；當中有多少名獸醫曾經遭到投訴；
- (二) 過去5年，管理局共收到多少宗涉及獸醫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涉及動物死亡；
- (三) 在上述投訴中，需要轉介至初步調查委員會，以及研訊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的數字，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最終被裁定罪名成立，以及其罰則又分別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宗投訴平均的處理時間為何；會否推出措施或增加人手，以加快處理時間；及
- (五) 會否考慮增加管理局的成員人數，特別是非獸醫界的公眾人士，以及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以增加管理的代表性及廣泛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school bus services

(11)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油價高企，加上校巴轉營做旅遊生意令校巴供不應求。根據一項向超過200間中小學進行的問卷調查，約14%受訪學校邀請了多間公司競投校巴合約，卻面臨「零投標」困境；而接獲標書的學校，近半指車資報價劇增，平均加幅達11.4%，個別甚至高達一倍，對家長造成沉重的負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會考慮將校巴車費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藉此減輕家長的車費負擔；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會考慮通過修改牌照條件，吸引業界提供校巴服務，包括容許校巴牌照持有人在符合指定條件，並在保留校巴服務的大前提下，同時申請村巴牌照，藉村巴生意補貼校巴服務，令校巴公司不致蝕本；
- (三) 要求政府啟動對非專營巴士的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進行檢討；及
- (四) 是否會設立機制，加強監管校巴供應及車費水平？

初 稿

Sales arrangement for Heya Green flats

(12)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一眾市民來函，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私人住宅項目「喜雅」的交易安排表達不滿。市民指「喜雅」單位用料上乘且價錢合理，市場因此反應熱烈，並出現過千准買家通宵排隊參觀示範單位的情況。市民遂表示，既然「喜雅」本來已極具吸引力，房協仍向地產代理就每宗成功銷售支付2至2.5% 的佣金，有可能間接推高售價，是不合理的做法。市民認為，房協既在地價上獲政府優惠，是為資助房屋供應者，理應審慎理財，惠及市民買家而非地產代理。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市民建議，房協應將上述2至2.5% 的佣金全數回饋市民買家，即是將佣金金額從「喜雅」單位的售價中扣除，或者將金額用於資助房協其他的發展項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為何？如未能實行，詳細原因為何？就回應市民相關訴求，當局對策具體為何；
- (二) 上述2至2.5% 的佣金總金額為何？「喜雅」所獲政府在地價上的優惠金額為何？請提供過去5年，房協各項目所獲政府在地價上的優惠金額的明細；及
- (三) 房協既作為政府資助機構，當局對其聘任地產代理及支付佣金方面有否監管的權力？如有，具體條款內容為何？如無，原因為何，會否考慮監管？

初 稿

Structural problems of footbridges

(13)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指部份行人天橋在當局驗收時，當局發現部份構件未能通過測試，故此須延期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出現上述情況的 工程數目為何；
- (二) 在第(1)條問題中，有關工程的名稱、位置，及因構件未能通過測試而須延期落成的日數為何；
- (三) 政府會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避免再出現上述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加強對進行未能通過測試的工程的承建商的懲罰，以避免再出現上述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Gambling activities in video game centres and
family amusement centres

(14)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本辦事處早前收到市民的意見反映，指出16歲以上的遊戲機中心充斥賭博的遊戲機。最近更有報導指「賭風」蔓延至香港各區俗稱兒童樂園的家庭娛樂中心，發現每間均設有輪盤投注機、老虎機，吸引不少中小學生放學後駐場「賭博」。報導更指某些中心設有「兌現」機制，積分不單止是兌換獎品，甚至可以兌成現金，情況與賭場無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批關予遊戲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的準則為何？在作出審批時，會否作實地視察？若會，詳細情況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警方及／或政府部門獲授權人士是否每年均會派員到各區娛樂中心巡查？如有，次數為何；
- (三) 過去3年，警方或其相關的政府部門曾否接過任何針對上述中心的投訴？若有，請以投訴的類型及地區列出數字；
- (四) 根據政府的「已獲批准的有獎遊戲」名單，輪盤投注機及老虎機均不在名單之列，過去三年，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就上述的個案展開檢控行動？若有，各區的檢控數字為何；
- (五) 現時法例規定樂園不可以提供現金，但接上述報導指有中心可兌現為現金，警方或其相關的政府部門曾否接過有關投訴。如有，請告知宗數及罰則；
- (六) 現時，上述中心可提供超市現金券為獎品。政府有否考慮檢討有關法例；及

初 稿

(七) 是否知悉現時針對青少年賭博進行輔導工作的本港機構的數目，以及該等機構提供的服務種類？過往3年，有關機構每年輔導個案有多少宗？

初 稿

Child 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aged between seven and 12

(15)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十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但是，社區保姆計劃只照顧6歲或以下的兒童，部份學校倚賴校本計劃提供課後託管服務，但名額有限，未能滿足服務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7-12歲的兒童，在學校放假期間，以及家長因事、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哪些服務能夠為基層家長提供支援；請列出為7-12歲兒童提供短期照顧的服務、負責的政府部門、以及各區的名額、以及服務時間；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各區對小學學童的託管服務需要，若然，請告知評估結果，若否，當局如何因應各區的需要以規劃服務名額；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各區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的時間和地點是否能配合大部份家長的工作時間；有婦女組織建議，政府撥款資助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在學校提供課後託管服務，以支援基層家庭，當局會否考慮這個建議；若然，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Government support for religious groups

(1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有宗教團體的人士向本人反映，政府對本港的宗教團體長期支援不足，沒有訂立任何適切的支援政策，讓不同的宗教在本港得以多元化發展，部分宗教團體經常因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難以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宗教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是否知悉本港有多少不同的宗教團體，請以表列形式，列出相關團體的名稱、信眾人數、擁有自置的永久會址和各項宗教設施的地區分佈；
- (二) 過去5年，支援各個不同宗教團體的開支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獲得支援的宗教團體名稱、支援金額和用途；
- (三) 會否考慮檢討涉及各宗教的公眾假期日數，包括為其他宗教(如孔教、道教及回教)新增公眾假期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在不影響公眾假期的總日數情況下，為其他宗教訂定個別的宗教日(如孔教日、道教日及回教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5年，有否任何宗教團體向政府提出，申請租用空置政府物業(如空置校舍或空置政府宿舍)舉辦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5年，有否任何宗教團體向政府提出，申請更改空置政府物業(如空置校

初 稿

舍或空置政府宿舍)的用途，為宗教活動提供更多配套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為宗教團體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他們購置永久會址及宗教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過去5年，有否諮詢不同宗教團體，了解他們面對的實際發展困難及對政府提供支援措施的看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會否全面檢討對宗教團體的支援政策，為不同的宗教團體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ine particulate air pollution

(1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會引致肺癌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 在本港污染情況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關報道指，雖然本港環保署一直有監測PM2.5，但一直沒有公佈數據，也沒有把PM2.5納入沿用四分一世紀的空氣質素指標，情況是否屬實？如否，實況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導致本港PM2.5在空氣含量增加的原因，並針對問題源頭，對症下藥。如有，情況為何？如否，可否馬上研究；
- (三) 過往5年，本港空氣中PM2.5含量增減數據為何；
- (四) 有可研究PM2.5增加對本港市民健康(特別是肺癌患病率)的影響？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馬上研究；及
- (五) 有否評估，本港空氣質素轉差(包括PM2.5含量增高)對本港旅遊業(包括到訪旅客數目和旅客訪港意欲)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評估？

初 稿

Clearance arrangement at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for the vehicle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Hong Kong Garrison

(18)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駕車在皇崗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區過境時，發現除了駕駛「ZG」車牌的車輛的司機外，駕駛其他車輛的司機都要接受酒精呼氣測試。據悉，「ZG」車牌的車輛是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車輛。鑑於該市民曾向口岸的執法人員了解，為何駕駛「ZG」車牌的車輛的司機不用接受酒精呼氣測試，該等執法人員表示，該等車輛為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車輛，擔心若為司機進行測試，或會面對「政治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來往中港兩地的「ZG」車牌的車輛數目為何；請按年份、來往方向(香港至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至香港)及口岸名稱列出；
- (二) 過去10年，每年「ZG」車牌的車輛於本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干犯各種交通罪行的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地區(本港及中國)及罪行列出；
- (三) 現時，有否向口岸的執法人員提供指引，說明為所有司機(包括駕駛「ZG」車牌的車輛的司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的需要，或說明駕駛「ZG」車牌的車輛的司機可獲豁免；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指引是否只供內部參考；若否，除了駕駛「ZG」車牌的車輛的司機，口岸為所有車輛的司機進行測試的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上述「政治壓力」的詳情為何；口岸的執法人員在工作期間，當遇到「ZG」車牌的車輛或其他持有粵、港

初 稿

兩地車牌的車輛時，會否面對「政治壓力」而未能正常地履行職務和執法工作，或政府有否收到口岸執法人員的投訴，指履行職務和執法工作時，曾面對「政治壓力」或不禮貌對待；若有，過去10年，每年個案數目及詳情，以及政府的跟進工作及時間為何；請按年份、口岸名稱及個案列出；政府有否向中國內地反映；若有，詳情為何；若可，原因為何；

- (五) 過去10年，當口岸執法人員面對「政治壓力」或不禮貌對待而未能正常地履行職務和執法工作，政府每年協助他們的措施為何；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ivic awareness among Hong Kong people

(19)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六四晚會，破紀錄有超過18萬人參加，過往年度亦是超過15萬人，其中年輕人的數目明顯。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率為41.49，比2007年的38.83升幅輕微。而根據本人今年年初委託學者在業界進行的一個調查中初步了解，註冊社工中有近三成人沒有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投票，但卻有九成人表示會在今年九月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可見市民公民意識上升，對較高普選程度的選舉參與度較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上述調查，註冊社工中有近三成人沒有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投票，但卻有九成人表示會在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反映註冊社工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意欲較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意欲為低；另外，比較過往兩屆立法會選舉與區議會選舉的整體投票率，前者比後者的整體投票率亦較為高。就此，當局將如何推動市民在區議會選舉積極投票；
- (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向中央提交建議，在2017年政府會以低提名門檻落實全面普選行政長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提高市民對國家重大歷史事件的認識，培養關心國家建設的情懷，政府會否建議在香港設立具本土特色的抗戰紀念館、及／或新中國建立紀念館、及／或文革紀念館、及／或六四紀念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emonstration area outside the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中聯辦門外的行人路原來闊9米，但政府當局在2002年以綠化為理由，在該處加建花槽，令行人路只剩下3米闊。遊行人士認為，中聯辦門外的巨型花槽會令行人通道大幅收窄，阻礙遊行人士進行示威活動。近日警監會主席翟紹唐先生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拆除中聯辦外的花槽除有助遊行和示威活動進行，更有利警方執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監會主席翟紹唐表示，拆除花槽有助遊行和進行示威活動，更有利警方執法。是否知悉，當局會否考慮接納翟先生意見，拆除中聯辦外的花槽；若否，原因為何；於拆除花槽時，當局是否需要詢問中聯辦的意見；
- (二) 有投訴指出，當眾多人數聚集於中聯辦門外時，令後來的示威者無法上前，而當局亦表示不會多開放行車道，因上述地址地方有限。當局會否有其他緊急措施，於不阻礙遊行示威人士繼續進入中聯辦正門時，亦不妨礙中聯辦正門外對出的干諾道西行車線道路；若有，請詳細列出，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若當局沒有拆除花槽的安排，又沒有其他緊急措施擴闊示威區時，當局會否考慮將中聯辦搬離中西區，放置到其他地方較大的區域；
- (四) 警方佔用大量空間設置行動區和放置大量鐵馬，令中聯辦外可供示威的空

初 稿

間變得極小。當局更設置巨型花槽，是否中聯辦的意見；是否有政治目的，令示威人士遠離示威區，打壓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及

(五) 鑑於近來警方與遊行人士的衝突越見嚴重；警方處理示威的手法亦越見嚴謹；當局會否考慮清晰向公眾交待執法人員處理集會、示威、遊行等的策略及安排，以解公眾疑慮；若否，原因為何？